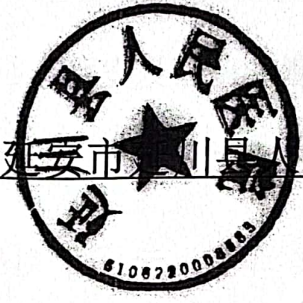


延安市延川县人民医院 物业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延川县人民医院物业配套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延安市延川县人民医院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秦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县医院办公室



方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2.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考核，考核结果达不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，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物业管理费；并扣除当月物业服务费的3%。每年度甲方人员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达不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3. 合同期间，甲方每季度末征询院内医患对物业服务的意见，综合满意率须达到85%以上；年终对全年服务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考核，考核分值须达85分以上。根据满意度测评和年度考核结果，若综合满意率2次低于85%以及年终考核分值低于85分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物业合同。
4. 乙方在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，本合同将自动终止。

第五章 费用标准及支付

第八条

1、 物业服务费和配套总费用，三年总和为人民币：3568888.80 元

（叁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整）。甲方按月支付合同款，每月应支付乙方人民币：99135.80 元（玖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整），甲方应在当月月底向乙方支付本月服务费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。

以上费用每拖延超过 30 天未支付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的 3%违约金。

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1、结算单位：由 秦秀科 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按月支付的金额发票交于甲方。

第七章 委托管理期限

第九条 委托管理期限：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，
时效期限 三年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 0911-8119684

开户银行：延川县信用联社城关信用分社

账号：270904070120100001213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人民路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友华

电话：18009239297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70560800002717

确认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